

# AVS 通讯

2005 年第 4 期（总第 9 期）  
2005 年 05 月 31 日

---

## 目录

1. AVS 产业联盟盛大成立..... 2
2. 中国政府向 WTO 提出“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提案..... 2
3. 中国北京信息技术标准国际论坛日前举行..... 3
4. 卫星直播与接收系统（机顶盒）应用研讨会成功举办..... 4
5. 《电视电声技术》杂志举办 AVS 标准与产业化座谈会..... 4
6. 特别报道：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6
7. 特别报道：AVS——技术、专利、标准、产业的平衡发展..... 7
8. 新加入 AVS 工作组成员单位简介（2005. 4. 27-2005. 5. 31）..... 10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工作组

## 新闻动态

### AVS 产业联盟盛大成立

200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AVS 产业联盟成立大会在人民大会堂召开。这次会议由国家信息产业部、中国科学院主办,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AVS 产业联盟共同协办。

中国科学院副院长曹健林、国家信息产业部产品司副司长肖华, 北京市海淀区区长、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主任周良洛, 中国科技部火炬中心主任巫英坚, AVS 产业联盟主席、国家音频视频标准委员会主任徐顺成应邀出席了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 对 AVS 产业联盟的成立表示了由衷的祝贺, 同时提出了对 AVS 产业联盟的鼓励和殷切希望。出席会议的部、司级领导还有国家发改委科技委员会主任马抗, 北京市海淀区副区长、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于军等。会议主办方还邀请了 AVS 标准工作组组长高文、AVS 标准工作组秘书长黄铁军等技术专家以及 AVS 产业联盟 12 名联盟理事参加了会议。

会上举行了 AVS 产业联盟的成立仪式, 预示着 AVS 产业化的序幕的揭开, 我国的 AVS 产业化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会议上海淀园管委会向各位与会领导和专家进行了汇报, 海淀园为抢占产业制高点, 扶持新兴产业, 通过实施“海淀园 AVS 产业化示范工程”, 有利地推动了海淀园 AVS 产业的发展, 现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在实施过程中海淀园创新产业推进模式, 探索出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新途径, 在“地方政府支持国家标准产业化”上再次走在前列, 为我国 AVS 产业在发展上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宣布: 对 AVS 产业联盟给予资金资助, 并向产业联盟提供 AVS 技术源代码等科技扶持政策, 资助仪式掀起了全会的高潮。

此外, 华聚产业共同标准推动基金会执行长林坤铭先生, 顾问庞建国先生参加了 AVS 产业联盟成立大会, 代表基金会董事长江炳坤先生和基金会表示海峡两岸要共同推进 AVS 标准, 发展 AVS 产业。并表示积极推进台湾的企业加入 AVS 产业联盟。

AVS 产业联盟秘书长张伟民在会议最后向各界人士对 AVS 联盟的支持表示了感谢。AVS 产业联盟是中国成立的第一个音视频产业联盟, 也是全球第一个大规模推广新的的行业组织。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尔广科有限责任公司、创维集团研究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信源数字音视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浦东移动多媒体技术协会、四川长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电(集团)中央研究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等十二家企事业单位发起成立了 AVS 产业联盟, 借助 AVS 推动产业发展, 可以说 AVS 产业联盟的成立是众望所归, 它必将带领中国的音视频产业在全球的产业化浪潮中开辟一个新纪元。

### 中国政府向 WTO 提出“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提案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 标准中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对相关产业、特别是信息和通讯产业发展的影响日益突出。该问题已成为国际贸易纠纷的一个根源, 对成员经济发展和多边贸易产生了消极影响。为此, WTO 应就该问题相关的多边贸易政策进行讨论, 以便寻求合适的解决方案。中国政府已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正式向 WTO 提出就“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进行讨论的提案。AVS 秘书长黄铁军博士参加了拟订提案的讨论会。(关于提案详情请见“特别报道”)

## 中国北京信息技术标准国际论坛日前举行

2005 年 5 月 19 日,“中国北京信息技术标准国际论坛”在北京凯宾斯基饭店举行。此次论坛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办,北京软件产业促进中心、中关村 IT 专业人士协会承办。本次论坛的宗旨是:探讨技术标准联盟成功运作的关键因素,研讨行业联盟推动产业发展的“成功之道”,提出政府在推进技术标准战略实施中的定位和措施建议,推动信息技术标准领域的自主创新和国际合作,更好地推进北京市技术标准试点工作。来自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内企业、行业组织和跨国公司约 300 人参加了论坛。AVS 工作组秘书长黄铁军博士也应邀到会做了主题演讲。

信息技术标准的产业化发展,将使作为信息技术标准试点城市之一的北京迎来 IT 产业快速发展的新浪潮。北京作为国家技术标准试点城市,积极探索技术标准研制的创新机制,鼓励企业参与重大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组织整合并实施一批重大技术标准。截至目前,北京已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确有地方特色的技术标准,并积极推荐具有先进水平的技术标准成为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本次论坛的主题为:“行业联盟—标准引领产业新发展”。围绕该主题,展开了三个议题:分别是“技术标准联盟成功运作的关键因素”;“行业联盟推动产业发展的‘成功之道’”;“政府在推进技术标准战略实施中的定位及措施”。

北京市副市长范伯元、科学技术部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的有关领导参加了论坛,并致辞。范市长在讲话中指出,技术标准是技术创新的特殊成果形式,从实践看,技术标准影响的不只是一项技术,一个企业,而是对于一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决定性影响。现在试点工作整体进展顺利,部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突破。科技部领导在讲话中指出,技术标准已经成为经济全球竞争的重要手段,技术标准是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直接体现,直接反映一国科技能力的强弱,基础研究能力的好坏,以及市场转化能力的高低。试点工作的目的是推动地方积极组织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建立地方配套技术标准支撑体系,营造政府高度重视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和投入的良好氛围,全面提高全社会重视技术标准的意识和地方技术标准工作的水平,形成若干对推动全国技术标准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示范区,带动当地经济和科技的健康发展。

会上,AVS 工作组秘书长黄铁军就 AVS 标准的运作机制和推动产业化的经验、措施做了主题演讲,“闪联”工作组组长孙育宁、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杨贵亮也分别就闪联标准、TD-SCDMA 标准发表了主题演讲。美国全球标准分析中心主任唐纳德以及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埃里克教授也分别就“标准体系的联盟策略”、“信息技术标准实现市场化和产业化”发表了精彩发言。

论坛探讨了技术标准联盟的工作原则、合作方式、商业模式和运行机制,总结和提炼技术标准联盟成功运作的关键因素和工作重点。并积极探讨以技术标准为纽带建立行业联盟,通过开放的合作机制,寻求产品及产业的内在关联,以联盟标准来促进各企业间的分工与协作,提高企业竞争力。在分析行业联盟推动产业发展的“成功之道”的同时,研讨技术标准战略的实施与推进中的政府行为及相关措施。鼓励企业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标准,推动成果的市场化运作,推动企业采标和定标工作的实施。

## 卫星直播与接收系统（机顶盒）应用研讨会成功举办

5 月 16-17 日，由中国通信学会卫星应用论坛主办的“卫星直播与接收系统（机顶盒）应用研讨会”在北京香山饭店举行。来自国家发改委、信产部、广电总局的领导，以及来自卫星通信集团公司、鑫诺卫星通信公司、亚洲卫星公司、纽特钻宝卫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中数传媒、中央教育电视台、北京海尔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芯晟科技有限公司等业界相关企业代表出席了会议并做发言。AVS 工作组秘书长黄铁军博士也应邀在会上做了演讲。

直播卫星电视在世界上已发展多年，卫星电视接收机顶盒已经在亿万家庭使用。中国也已经用卫星传送电视节目很多年，并且在国际电联申请到数十个直播卫星轨道、轨位也有二十多年了。令人振奋的消息不久前又传来：政府主管部门已经批准建造我国的直播卫星系统，明年就要发射第一颗直播卫星，接着会发射第二颗。可以预想，在几年以后中国将会有几百甚至上千套经卫星和光纤网络传播的内容丰富的公益及专业/付费电视频道。中国的千家万户，尤其是地貌复杂的山区、海岛、偏远地区、广大农村和城镇会得到比现在更加量大质优的视频、数据、信息服务。无疑会极大地丰富和改善我们的文化生活。

在美好的前景面前，现实的困难也不可忽视，建设直播卫星系统涉及技术、政策、业务模式、运作管理、产业链、价值和利益分配等一系列问题。与国外相比，我国还比较缺乏经验，因此要多多学习借鉴，争取快速发展。“卫星直播与接收系统（机顶盒）应用研讨会”就是希望建立一个各方交流的平台，促进直播卫星系统的发展。AVS 作为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二代信源编码，其技术先进性与知识产权管理的先进性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赞誉，本次也由黄铁军秘书长在研讨会上做了系统介绍。

黄老师对 AVS 的概况做了介绍，并强调在卫星直播领域的应用，AVS 有四大重要意义：(1) 音视频节目的压缩效率能够提高一倍，意味着直播卫星的节目传输能力提高一倍，“一颗星可以当成两颗星来用”；(2) 音视频解码芯片是卫星接收机内最核心、最重要芯片，相当于计算机的 CPU (中央处理器)，每年数千万台直播卫星接收机采用自主解码芯片将有力推动我国芯片产业的发展；(3) AVS 标准达到了国际最新水平，解决了相应国际标准背后高昂的专利许可费问题，显著提高我国直播卫星数字电视系统的技术自主性，是继卫星技术之后的另一高新技术制高点；(4) 采用自主芯片和 Linux 操作系统的接收机，完全清除了安全隐患，而且价格可控制在 500 元内，有利于全国范围内各个地区广泛推广。通过聆听和交流，与会者对 AVS 的优越性有了更进一步的了解，为 AVS 在卫星直播领域的推广应用再次夯实基础。

## 《电视电声技术》杂志举办 AVS 标准与产业化座谈会

4 月 29 日，为了迎接 AVS 标准的正式发布与全面推广，《电视电声技术》杂志组织了一次 AVS 专场座谈会。会议特邀中国电视技术学会理事长、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顾问施国强、中国传媒大学视频所所长张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总工程师陈科、国家数字电视用户端产品测试实验室主任李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总裁顾问黄尚贤等多位专家出席，还邀请到了芯晟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市场总监张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沈灿、北京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龚克、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高工田玉静等企业技术负责人做代表进行会谈,工作组组长高文教授和秘书长黄铁军博士到会 AVS 的情况做了报告。

《电视技术》主编蔡国良作为当天会议主持人,第三研究所副所长宋京平首先在会上致欢迎辞,他高度评价了 AVS 标准的地位,AVS 标准的产业化将对我国的音视频产业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表示三所作为音视频技术的专业研究所将对此助一臂之力,并预祝会议圆满成功。《电视技术》社长盖志芳代表杂志社对与会来宾表示热烈欢迎,并介绍了杂志报道计划,同时希望各位专家和学者持续关心 AVS 的进展并积极支持。

高文教授代表工作组先向与会专家介绍了 AVS 的工作进展概况,对国内外音视频编码标准进行了横向比较,明确了 AVS 标准的优势所在;接下来黄铁军秘书长着重介绍了 AVS 的知识产权状况,AVS 的专利池管理创造了国内乃至世界上的领先模式。国家数字电视用户产品测试实验室主任李剑在会上宣读了《AVS 视频编/解码方案图像质量主观评价试验报告》概要部分,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6 日,AVS 工作组委托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所属数字电视检测实验室对 AVS 视频编/解码方案进行了图像主观评价试验,试验的报告结果从检测角度对 AVS 的先进性给予了肯定。与会专家据此进行了热烈讨论,从各个方面做了多角度分析,为 AVS 今后的工作提出许多新的设想和思路。

关于本次会议的详细报道可参见《电视技术》杂志网站:  
<http://www.tvea.cn/News/infordetail.asp?infotype=0&ID=78>

**特别报道****世界贸易组织**

G/TBT/W/251

2005 年 5 月 25 日

(05-2126)

技术贸易壁垒委员会

原文：英文

**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提案

下文提案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收到，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要求散发。

**I 背景**

1、世界贸易组织《技术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在其序言中指出，“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体系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和便利国际贸易的进行”促进 GATT1994 目标的实现。该协定第 2.4 条规定“如需制定技术法规，而有关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即将拟就，则各成员应使用这些国际标准或其中的相关部分作为其技术法规的基础。……”

2、在《TBT 协定》实施过程中，特别是在协定要求成员尽可能地采用国际标准的情况下，国际标准制定工作应保证国际标准的效率和质量，应充分考虑成员在采用国际标准中遇到的困难，以便利成员采用国际标准和《TBT 协定》的实施。

3、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国际电信联盟 (ITU)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已注意到，提高国际标准的效率和质量，须解决标准与其中的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之间的关系。为此，这些机构已制定了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政策。这些政策希望相关方能够及时披露与拟议的标准相关的知识产权信息，并建议知识产权所有人做出接受合理、无歧视 (RAND) 原则的声明，即在与标准的潜在实施者进行许可谈判时遵循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这些政策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和可遵循的路线。

4、但是，由于标准化机构的职能限制及该问题本身的复杂性，有些问题并不能通过上述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政策得到有效解决。例如，标准化机构声称他们不对成为必要知识产权的技术的相关信息负责；应有更多的具体措施鼓励相关方公开相关信息；如果相关方的利益不能得到有效协调，不仅可能影响标准化进程，还可能损害标准的质量；在国际标准制定工作因知识产权问题不能达成一致而不能顺利进行时，应探讨除取消或重新起草标准之外其他更为有效的解决方案；相关方对 RAND 原则的解释不统一，不利于知识产权所有人和申请者之间达成一致，增加了采标效果的不确定性。

5、为保证标准的质量，国际标准制定工作应涵盖体现当时发展水平的技术；标准中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应被给予充分和合理的保护，以维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利益。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政策应实现标准化需要和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平衡。

**II 建议**

1、中国政府认为，国际标准制定和采用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已对各成员根据 TBT 协定要求采用国际标准、便利国际贸易造成阻碍。WTO 应该考虑到该问题对多边贸易的消极影响，并就与该问题相关的多边贸易政策进行探讨。

2、我们并不认为 TBT 委员会应对上述所有的问题负责。但因为《TBT 协定》鼓励成员们采用国际标准,而上述问题对国际标准制定的效率和质量以及成员采用国际标准的效果有重要意义,因此,“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与 TBT 协定密切相关。

3、所以,中国政府建议,TBT 委员会应利用其三年审议的工作优势就该问题进行讨论,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和政策,以便推动国际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从而促进《TBT 协定》的实施。

4、“标准化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有重要的“发展”内涵。TBT 委员会应当彻底讨论该问题,这将有助于增强发展中成员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际贸易。发展中成员时面临的困难及他们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等,在委员会就该问题的讨论中应被给予充分的关注。

**编者按:**2005 年 5 月 19 日,中国北京信息技术标准国际论坛在北京凯宾斯基饭店举行,AVS 工作组秘书长黄铁军博士应邀到会做了主题演讲。以下为演讲主要内容:

## AVS——技术、专利、标准、产业的平衡发展

十分感谢北京市科委给我们一个机会,向各位介绍 AVS 工作组目前进展,以及我们做标准过程当中一些体会。我演讲的题目叫 AVS——技术、专利、标准、产业的平衡发展。起这么一个题目,是想说在标准化过程中,怎么把技术转化为专利,怎么把专利做到标准里边,又如何通过标准支持产业,所有这些是一个完整的链条。但是在这个链条中,如果处理不好关系,同样会妨碍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国际上已经出现了这方面的问题,这次我想给大家汇报就是 AVS 做标准的过程当中,实际上已经看到了国际上做技术标准所发生的问题,并找出了一种解决问题的办法,即所谓的解决国际上困局的办法,通过这个办法制定出一个新标准,从而也就具有跟国际标准进行竞争的实力。

AVS 标准是信源标准,是一个相对于信道标准的概念。通常把信道标准叫数字化道路,比如数字电视,从电视台播出数字信号到用户家里,数字信号的传输就是信道标准要解决的问题,通过不同信道传输不同的数字信号。信源标准可以叫数字化货物,即内容标准,其任务是解决数字化音视频节目应该采用什么样的编码方法。音视频编码跟文字编码道理一样,文字编码追求统一,中文也好,英文也好,都要变成统一代码,不同信息系统才能互相进行互操作;音视频编码也是所有音视频系统之间要进行互操作的最基本标准,跟文字不一样的地方在于文字是不需要压缩的,而音视频数据量很大,在编码过程中要解决的最核心问题是进行压缩,通常一个原始视频数据可以压缩为原来几十分之一,上百分之一,这样在信息系统里边才可能得到实际应用。音视频编码标准如果要用一个最简单的指数评价的话,就是压缩比,这是音视频编码性能最基本参数。AVS 就是我们国家牵头做的音视频编码标准。

AVS 是信息产业部在 2002 年批准成立的标准工作组,到目前为止共有 130 多家会员,其中家电类企业 10%,通信占 12%,计算机类占 44%;在 130 家会员里边有 1/4 是大学和研究所,3/4 是企业;国内和国外相比,同样有 3/4 会员单位是中国企业或者研究所,有 1/4 是跨国企业会员,跨国企业参加工作组是以中国公司的身份参加,但是涉及到专利政策执行是以全球公司身份加入的。这是 AVS 标准进展的概况。

我们目前主要做两大块:一个面向高清晰度和标准清晰度电视广播、光盘、网络流媒体这类应用的音视频标准,另外一个面向手机可移动设备便携式设备的标准。目前已经提交国家进行公示完毕的部分是 AVS 视频,这是整个标准里是最复杂、最难的一块。目前工作的

视频是解决视频高效压缩问题的,特点有这么几个:一个编码效率很高,达到跟国际标准同样水平,但这并不是我们最想强调的,我们最想强调的实际是虽然达到同样水平,但我们没有用到那么多专利——这是最有意思的一件事,在国际标准中过多引用专利是目前已经形成的一个问题;另外 AVS 标准比较有特点的地方就是复杂度低,复杂度比国际标准低很多。

为什么要做这样一个标准?国际上既然已经有标准了为什么中国还要做?在这个领域里,到现在为止十几年来用的最多的标准就是 MPEG2 标准,中国也参与了其中的部分工作,而且五、六年后我们也有一些技术提案被国际标准采纳,作为国际标准一部分。但 2002 年的时候,大家分析讨论后仍然认为中国有必要单独再做一个标准,为什么?关键不是中国有需求,中国有需求但这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国际标准发展正在遇到问题。比如技术水平的描述,MPEG-1 和 MPEG-2 和 90 年代初制定的标准,压缩比在 1/50 到 1/75,MPEG-4 标准是 98 年底 99 年初完成的国际标准,视频压缩效率比 MPEG2 提高 40%,目前 AVS 标准和 MPEG-4 新标准的第十部分压缩比都是在 1/100 和 1/150 水平,比十年前标准提高一倍以上。

1991 年完成的 MPEG-1 标准是不收费的,是免费标准;94 年完成的 MPEG-2 标准在电视、DVD 里得到广泛应用,收费政策是每个终端 4 美元,从 2002 年一月份之后收 2.5 美元,交完之后就没有专利费了。具体 MPEG-2 标准收费从 96 年开始,收费执行并不是 MPEG 专家组,是跟 MPEG 没有任何关系的公司叫 MPEG LA,这个公司负责对 MPEG 标准的使用进行收费。因为 MPEG-2 的收费比较顺利,而且赚了不少钱,MPEG-4 标准出来的时候就想再多收一些钱,收费政策发生了变化:在 99 年初 MPEG-4 第二部分——就是基础部分,提高效率 40%的部分完成的时候,MPEG LA 提出按时间收费,看一个小时的节目交一个小时钱。一个小时交多少钱呢?有很详细的条款,看一个小时节目交两美分,这对运营商来说是很高的费用,美国在线当即反对;2003 年完成国际标准之后,同样有一个收费政策较 MPEG-4 类似。是欧洲广播联盟反对。总之都是运营商在反对。

为什么会出现这个问题?刚才几位先生也介绍了,做标准过程中大家有机会把自己的专利、知识产权放进标准里获取利益,这件事是无可非议的,任何事做出了贡献获得适当利益都是可以的,但如果是暴利就有问题了。问题核心在于,标准和专利是两种完全不同性质的权利,标准是面向社会公共利益的对象,做标准是为了大家共同遵守,实现设备的互操作,对社会做出贡献,强调的更多是社会公益性;而专利是专有权人自由财产,就像现金、房产一样,完全是私权。当然,如果私权作为一对一的交易是没有问题的,你有专利想卖给我,我们俩讨价还价,只要双方同意无论价钱高低都没有任何问题。然而当一个专利成为标准后就会借助公权渠道,基本上就相当于强制所有人用,这时如果专利所有人想收多少钱就收多少钱的话,就会造成不合理现象。MPEG 标准遇到的就是这样问题。如果某一个企业靠卖标准控制市场的话,别的企业利益、消费者利益最终一定会受到很大损失,标准不允许被某一个企业完全作为私权滥用,不允许专利私权侵占公共权利利益空间。

这个问题的产生有其原因:国际标准制定时候,对技术专利是有要求的,有一个“合理非歧视原则”,是一个专利技术进入国际标准的最基本要求。我们认为这个要求是合理的,但是远远不够。因为所谓“合理非歧视”说起来没问题,但真正操作时候很困难,弹性太大,什么叫合理?是每小时收 2.5 美元合理还是收 2 美分合理?很难界定。另外,“非歧视”当然是对的,不能说我向收一毛,向他收一块,大家都是执行标准,应该交同样的费用。因为门槛太低,很多专利技术想方设法要挤进标准,然后收钱,坐收渔利,这是全球范围内存在的一种典型现象,这对标准发展和应用造成很大伤害。MPEG-4 1998 年就完成了标准制定,但到 2005 年都没有被广泛采用,充分说明了一个不合理政策可以扼杀一个标准,这是目前存在的一个很大的问题。

AVS 怎么做?AVS 换了一个思路,把这件事倒过来。以往做标准是做标准,做完标准讨论怎么收钱,产品实现的人就要交钱。我们认为不合理,于是反向往前推,某机构申请加入



工作组的时候,就要做一个关于怎么许可的承诺,一是免费;二是加入专利池——是要符合一定条件的,收费价格要受到一定的约束;三就是国际标准讲的合理非歧视原则,会员单位有权利选择其参加工作组时或提交提案时以什么模式许可这个提案包含的专利技术,工作组同样有权利根据其提案的技术性能和许可意向进行选择,比如同样两个技术,一个免费,一个需要收费,当然工作组会选免费的。通过这种方式,可以使得标准制定一结束其中包含的所有专利许可意向是什么就明确了,具体操作过程中我们尽量不采用合理非歧视原则,所以 AVS 专利池在合理非歧视原则之上又增加两条,一个模式要简单,不能像刚才说的,一个小时收两美分怎么收, AVS 不会搞那么复杂;第二价格一定是很低,低到让产业界不会因为专利问题而付出太大的代价。

大家可能接着会问一个问题:把门槛提高了,人还来不来?其实大家一定要注意,专利从来都不是决定一个标准所有技术性能的全部。专利技术对标准有贡献我们承认,但是标准里边仍然有很多公共技术可以用,对技术性能提高也是很大的。我们对所有专利技术都做了全面检索,对全球范围内的跟视频编码相关专利我们都做了全面调查,每一个模块采用哪些技术,是不是专利技术,都有很清晰的分析。

大家大概会问, AVS 中到底有多少专利?到目前为止,能够统计出的是最多 67 项专利,有 90%是国内单位申请的,有少量是 AVS 国际会员申请的专利,大概比例为 9:1。

我想说一个事实,标准不是完全由专利决定的。按 AVS 估计,70%技术性能是由公开技术贡献的,剩下 30%可以采用不同技术路线达到。盖一座十层高的楼,国际标准、国内标准可以盖七层不用任何专利技术,上面三层就看各自技术能力了。

AVS 4 月 30 号完成国家标准公示,没有疑义,我觉得是很骄傲的一件事。国内做视频的这些单位基本都在 AVS 工作组内,没有什么人反对这件事,整个过程比较顺利;第二专利很清楚,这里边到底有哪些专利,我们分析得比较透彻;第三实现复杂度低,对产品的开发、对将来的应用都是很重要的参数。当时有人说不都是一块芯片,芯片做大一点不就完了吗?后来我问芯片专家,他们说不是这样的,如果芯片是 70%复杂度的话,那就意味着出错率会低一半,因为是按面积算的。

开始时候我们讲到 AVS 是基础标准,所有跟视频相关标准都用得到这个标准,在数字电视、卫星电视、移动视频、视频会议都可应用,很广阔。产业化过程中,芯片也好,软件也好,整机也好,都会通过这个标准得到促进。

AVS 目前的进展也有条不紊,从去年开始我们在卫星上做过试播实验,很多政府部门给 AVS 相关开发单位很多支持,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专门设立 AVS 产业化项目,对这个标准进行支持,上个月一期产品他们已经做出来了,目前正在建一个演示环境,端到端的系统就可以做出来。去年 9 月份 Intel 开发出了 AVS 的解码软件,这款软件在 PC 上可以做到 3 倍高清,这是在目前 PC 能够做到的最好的一个系统。芯片去年有一款,今年也有一款,今年 10 月份可以在市场上看到 AVS 电视,这个确实是真正的高清节目,到现在为止大家都没看到过真正的高清节目。

AVS 标准是基于新的技术和公开技术做的标准,也从来不想说这个标准就是我们的发明, AVS 是很多公开技术加上中国自己的一些创新技术形成的标准;编码效率比老的国际标准高两到三倍,跟新的国际标准达到同样水平,而且没有用到那么多专利;最大优势一是许可很简单,价格很低;而且是开放式制定的,没有什么秘密,大家都可以拿到这个标准,都可以做产品,作为牵头单位中科院不想做产品,想让所有企业做产品,对我们国家音视频产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贡献,谢谢大家!

## 欢迎新成员

### 新加入 AVS 工作组成员单位简介 (2005. 4. 27-2005. 5. 31)

#### 1、长虹电器股份公司 (Changhong electric co.,ltd)

长虹创业于 1958 年,是我国研制生产军用、民用雷达的重要基地,是我国建国初期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截止目前,长虹系列数字产品已远销海内外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

数字长虹,创新未来。随着全球数字浪潮和信息家电技术的迅猛推进,长虹秉承“科技领先,速度取胜”的经营理念,利用以市场需求为特征的拉动力和技术进步为特征的推动力,优化资源配置,通过技术创新、系统整合数字技术、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和平板显示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国家级的企业技术中心,联合海外多家著名企业联合实验室,沿着庞大的数字产业链,长虹正横向向关键集成电路、重要器件、软件等领域拓展;纵向向系统设备、增值业务、网络服务、内容提供等业务延伸,快速把长虹打造成全球的信息家电提供商、关键部件供应商、系统软件开发商、广电网络服务商、商用信息系统集成商,为数字长虹再塑新辉煌奠定坚实基础。

#### 2、新奥特硅谷视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Newauto SiliconValley Video Tech. CO.,LTD)

新奥特硅谷视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是专业从事视频产品研发和制造的高科技企业,成立于 1990 年,注册资金 10100 万元,现有员工 300 人。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视图文创作系统、电视非线性编辑系统、视频网络系统、虚拟演播室系统等面向广电行业和其他行业的各种数字视频产品。本公司连年被评为北京市新技术试验区优秀高科技企业,产品多次被评为试验区拳头产品并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拥有多项国家专利,获得过多项国家奖励。产品但遍及中央电视台、省市地电视台及行业系统,而且出口美国、日本、香港、尼泊尔等国家和地区。

#### 3、其乐达(上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Cheertek Inc.)

其乐达公司是一家专业数字多媒体 IC 整体解决方案 IC 设计公司。主要产品涵盖:VCD/DVD 播放机译码芯片与 SoC、数字 STB/DTV 译码芯片与 SoC/整体解决方案。